

国家京剧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国家京剧院
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七)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八)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京剧院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致力于创作演出优秀京剧剧目，丰富人民文化生活。包括但不限于舞台艺术作品创作、传统文化艺术整理加工与保护、艺术音像作品录制、国内外舞台艺术作品演出、艺术推广与普及、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演出场所提供与管理、演出经纪、演出广告宣传、演出票务服务和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业务。

（二）机构设置

国家京剧院内设机构共 13 个，分别为：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事人才处、财务处、服务保障中心(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一团、二团、青年团、创作和研究中心（艺术委员会办公室）、制作和舞美中心、宣传和推广中心、艺术发展中心（民族管弦乐团）。附属机构：梅兰芳大剧院、中国京剧杂志社。

纳入国家京剧院 2023 年部门决算的单位仅包括国家京剧院和中国京剧杂志社。

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2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817.78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3,835.92
八、其他收入	8	2,205.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6.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75.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51.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258.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173.2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65.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84.30
	30			61	
总计	31	20,516.26	总计	62	20,516.2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京剧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2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332.57	6,332.5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6.99	1,146.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5.57	1,025.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28.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05.13	8,505.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9.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12.92	2,412.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9.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18.05	总计	64	10,918.05	10,918.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京剧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05.13	2,172.56	6,332.5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32.57		6,332.57
20701	文化和旅游	6,332.57		6,332.57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73		1.7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330.84		6,33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99	1,14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6.99	1,14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16	725.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1.83	42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5.57	1,02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5.57	1,02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49	615.4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54	29.54	
2210203	购房补贴	380.54	38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京剧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2.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0.0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1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1.8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5.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72.56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国家京剧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国家京剧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国家京剧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90		43.90	20.00	23.90		11.71		11.71		1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总计 20516.26 万元

2023 年度总收入 20516.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6451.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428.27 万元。**系国家京剧院所属预算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65.44 万元，提高 4.67%，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经费增加。

(2) **事业收入 3817.78 万元。**系国家京剧院所属预算单位当年开展演出活动等所取得的收入。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31.39 万元，提高 42.12%，主要原因是：演出活动增加及演出场次增加。

(3) **其他收入 2205.12 万元。**系国家京剧院所属预算单位当年资产出租收入、利息收入等。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827.69 万元，提高 60.09%，主要原因是：合作项目收入增加。

(4)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65.09 万元。**系剧院按规定可使用的结余资金。

2.支出总计 20516.26 万元。

2023 年度总支出 20516.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25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3835.92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京剧院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运转的各项活动支出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298.34 万元，降低 19.25%，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46.99 万元。**主要用于剧院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20.58 万元，降低 21.84%。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275.84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1.99 万元，降低 2.45%。

(4) **结余分配（类）173.21 万元。**主要为中国杂志社划转结余分配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类）4084.30 万元。**主要是国家京剧院按规定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05.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6332.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决算为 633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1146.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25.16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1.83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1025.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15.49 万元。

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9.54 万元。

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80.5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2.56 万元，均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1.7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了 16.52 万元。相关经费支出内容、标准、预算均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0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1.71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26.67%。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所需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此类事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无此类事项。

(七)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京剧院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计 8 个项目，涉及资金 13727.3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一是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形式开展公益性演出，满足市场和观众需求；二是提高剧节目的创作水平，培育和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三是保障剧院的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推动京剧事业的积极开展。

(八)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2.54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 264.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8.18 万元。支付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6.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39%。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京剧院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院团剧场（院）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院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